



福建罗源：创新机制共绘生态治理新蓝图

“放眼尽山林，绿地嵌流川”，寥寥数笔是对罗源美景的真实刻画。近年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始终坚持生态发展新理念，不断探索如何将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效果有效融入生态保护工作中。

针对办案实践中发现的生态修复资金存在专款专用难、审批程序烦琐、部门信息不畅、财务审计缺失等问题，该院以问题为导向，推动11家行政部门沟通研究、协同配合，并联合出台《罗源县检察公益诉讼赔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下称《办法》）。该《办法》规定，法检机关主要负责审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保证公益诉讼目的有效实现；财政部门负责严格规范审批支出资金，避免滥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负责专业审查生态修复治理方案，确

保专款专用，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办法》的出台，从制度的层面明确了公益修复资金的使用范围在生态环境领域扩大到食药安全等公益保护领域，确定收支两条线的具体缴款办法；在管理方面，由检察机关对从立项到实施以及修复效果进行全过程监督，财政部门进行财务监督；在使用方面，明确了提申请、交方案、列预算、明目标、及时审、快拨付的具体步骤，保证专款专用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位于罗源县西兰乡甘厝村的水松群落正是在《办法》出台的推动下，成了生态保护落地见效的真实写照。

该水松群落是目前全国面积较大的天然更新群落，对研究并科学推进水松群落的保护与拯救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省林业局、省林科院专家多次

进行现场调研。该院在办理水松群落保护相关案件基础上，针对检察公益诉讼赔偿金存在的收缴难、使用难问题，联合县法院、西兰乡政府共同建设水松群落生态司法保护基地，申请立项并使用50余万元生态修复金用于水松群落保护，实现保护与开发相结合，创新治理成效被福建省政法委员会、省市检察院转发推广。

该机制的顺畅运作不但有效促进生态保护，更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履职和整改落实。

今年初，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罗源县某水库上游河道内有一座近20米高的违建水坝，违规扩容20余万立方米。检察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2017年以来，虽然相关行政部门多次执法，违建坝体却仍未被拆除，严重影响下游河道行洪安

全，对下游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针对该案违建时间长、整改难度大等问题，该院通过邀请村居志愿者参加圆桌会议、公开听证等办案方式，了解到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拆除资金无法落实。根据《办法》规定，该院向县政府申请召开专题会议，建议将已入库的45万元生态修复金先行用于违建水坝的拆除工作，确保在汛期来临前消除下游群众的“悬顶之患”。该案的办理得到县委县政府的批示肯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发挥生态修复金账户优势，探索司法碳汇等多元生态修复新机制，绘就生态治理新蓝图，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护航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黄煜）



今年7月，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前往罗宁古道开展环境治理情况“回头看”。

践行“枫桥经验” 促矛盾纠纷妥善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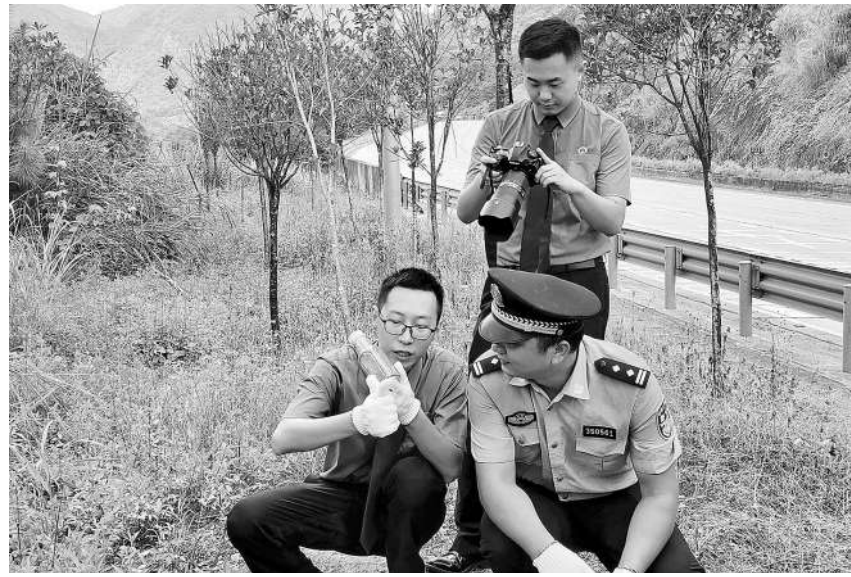
近年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打造刑事和解枫桥式办案新模式，用心用力把高质量履职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次监督、每一项工作中，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近日，该院依法对一起盗窃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办案过程中，案件承办检察官对案件事实、情节进行审查，并听取被害人意见。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盗窃一辆电动车的行为确已构成盗窃罪，但考虑其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情节，主动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自愿认罪认罚。同时鉴于

张某系家庭主要劳动力，有4个孩子需要抚养，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此，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监督。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基本案情、认定事实、证据采信、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进行了全面阐述。听证员经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日前，该院已经对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并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作出行政处罚。

（陈柯平）



今年9月3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开展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

以赌博之名行诈骗之实 “赌神”团伙难逃法网

一副特制的麻将牌、一套精巧的电子设备、一种不言而喻的押注暗语再加上排练已久的“临场表现”，短短几小时就能让赌客的数万元现金输光。近日，由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犯罪嫌疑人肖某、刘某等5人开设赌场、诈骗案公开宣判，5名被告人分别因诈骗罪、开设赌场罪获刑。

2023年10月至12月底，肖某伙同李某、徐某等人在罗源县一单元房内经营赌场，肖某负责赌场的日常管理，并雇用王某等人在赌场望风，李某等人负责介绍赌客到赌场。

其间，肖某伙同李某、刘某购买多套赌博作弊设备，在赌局开始前，肖某等人在手机里下载安装相关程序软件，肖某在桌面上打麻将时，李某等人负责在后台利用设备进行操控，配合肖某赢取赌资。

肖某、刘某等人通过一段时间观察，锁定了董某作为赌博诈骗目

标。经过前期的精心铺垫，爱好打牌的董某逐步进入肖某、刘某等人的圈套。参赌过程中，董某虽十赌九输，但都以为是对方运气好、牌技高，并未发现破绽，殊不知对方早已将普通麻将牌换成了特制的感应牌，并用上了耳机等作弊设备，看似临时凑起来的赌局实为精心设计的“杀猪盘”，上桌参赌人员除了董某，其余均为“枪手”。

肖某、刘某等人到案后，拒不承认其在赌博中使用作弊设备的犯罪事实。为此，检察官从赌客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交易流水等内容中寻找突破口，依法引导公安机关固定提取相关证据。最终肖某等人如实供述了组织他人赌博、在赌博中使用作弊设备骗取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5人依法被判处刑罚。

（陈舒雯）

“检察听证+行刑衔接” 推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近年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本着“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综合运用“检察听证+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全方位、多维度、一体化推进构建轻微刑事犯罪案件办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对22件情节轻微拟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侦查人员和案件当事人参加听证会，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通过现场普法、释法说理等方式，确保不起诉案件办理的公开公正。

轻微刑事犯罪案件不起诉不代表

不处罚，该院不断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逐案对不起诉案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今年以来，该院依法对34名被不起诉人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检察听证+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确保了不起诉案件办理的公正，有效杜绝“不刑不罚”，全面体现了法律刚性和司法温度，确保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据悉，下一步，该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的办案理念，更大限度释放“检察听证+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的轻微刑事犯罪案件办理效能，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可观可感可触。

（黄丹梅）



今年8月21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前往租车公司，督促该公司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租赁汽车提示牌。

应追尽追 能追尽追 办案与挽损并重

追赃挽损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于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坚持司法办案与追赃挽损并重，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提前介入侦查，抢占追赃挽损“制高点”。在案件侦查阶段，检察官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涉案财物证据，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转移、隐匿财产，为后续追赃挽损工作赢得主动。

精准审查起诉，筑牢追赃挽损“防火墙”。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严格审查涉案财物的来源、去向和权属，准

确认定犯罪数额和损失范围。同时对犯罪嫌疑人的财产状况进行深入调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追赃挽损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认罪认罚，开启追赃挽损“快车道”。在向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时，检察官充分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阐明主动退赃退赔的法律后果和从宽处理政策，促使犯罪嫌疑人积极配合追赃挽损工作，争取从轻处罚。

该院坚持“应追尽追，能追尽追”的原则，采取多元化措施督促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今年以来累计挽回各类经济损失800余万元。

（李位玲）



今年7月10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开展调查。

检察建议堵住未成年人 租车监管漏洞

今年以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针对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积极落实法律监督职责，通过“强化法律监督+督促依法行政”，以检察建议为抓手督促积极履职，助推汽车租赁公司依法依规经营，构筑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

今年3月，罗源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一名涉案未成年人在道路上“蛇形”驾驶小车拍摄抖音小视频，致使小车翻车。检察官进一步了解详情得知，他们所驾驶的小车是从汽车租赁公司租来的。

通过审查，检察官发现这些未成年人是通过“网络中介”或以亲属身份租车，而所谓的“网络中介”，是通过网络渠道认识的专门为未成年人充当租车

代理的人。租车公司为了赚租金，明知他们是未成年人，却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汽车租赁市场监管漏洞，罗源县检察院积极开展调查核实，与县交通运输局就发现的问题、查明的原因，进行磋商座谈、交换意见。2024年6月，该院向县交通运输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专项摸排整治、分级分类监督处置、加强法治宣传等，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罗源县交通运输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罗源县汽车租赁经营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全县汽车租赁经营机构均整改到位。

（尤浅浅）



今年5月28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检察官查看违建大坝拆除现场。

动态专递

快速办理危险驾驶案件

近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启动“简案快办”机制，高质量办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在办理该案中，承办检察官坚持法定证据标准，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确保案件质量，在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仅在24小时内便完成告知、讯问、认罪认罚具结、审查起诉等程序，同时建议罗源县法院继续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缩短办案时间，提高诉讼效率。

（李位玲）

反诈宣传进校园

近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联合罗源县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公司，共同走进罗源县高级职业中学开展“防诈普法进校园，法治护航筑平安”活动。活动设置法律知识讲座、有奖知识问答、游戏互动等环节，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出浓厚的校园反诈宣传氛围。

（魏艳楠）

打造检警监督协作新模式

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持续加强侦监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建设，打造检警监督协作新模式。建立“常规案件常态化提前介入+重大案件实时性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完善案前依法介入工作，共提前介入各类案件23件；细化办公室工作规范和流程，采取“派员轮值+联席会议”相结合监督模式，深化会商交流，共同研判司法活动，共派员36人次，参与案件研讨会30余次；强化类案监督，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监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检察建议书1份。

（魏艳楠）

代表委员“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积极搭建代表委员联络平台，拓展联络渠道，持续推动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走深走实。今年以来，该院积极走访联系代表委员，及时通报检察工作动态，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案件公开听证及未成年人检察、生态检察等主题检察活动，让代表委员全方位、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同时，认真听取并办理反馈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推动检察工作新提升。

（游路欣）

积极构建“1+N”多元救助模式

今年以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积极构建“1+N”多元化司法救助工作格局，强化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件，发放救助金3万元。下一步，该院将坚持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

（赵燕玲）

把司法温暖送到困境儿童家中

近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对3名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开展走访慰问，通过与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的近距离沟通交流，详细了解他们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等情况，鼓励孩子们积极面对生活，保持乐观向上的心态。与此同时，推动相关部门对困境儿童加大帮扶力度。

（庄园）